

國立嘉義大學特殊教育研究所碩士班學生課程修習要點暨考核規定

91年8月13日9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
91年9月19日9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92年10月29日92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95年6月14日94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98年2月19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99年3月4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0年6月2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0年12月15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1年6月7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2年6月6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2年8月15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2年9月26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3年10月2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6年1月5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6年4月6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8年9月19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9年10月15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依據

依據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第二條及第三條規定辦理。

二、課程修習

- (一) 本所學生至少應修畢三十學分(不含畢業論文學分)，其中必修課程14學分，其餘為選修。
- (二) 選修課程中12學分(含)以上須修習由本所開授之課程，其餘課程須先經指導教授和所長同意後，得選修相關研究所開授之課程。
- (三) 本所學生於畢業前一學年開始註冊論文，每學期3學分，共6學分，但不列入畢業總學分數中。
- (四) 本所學生每學期修讀之課程須經論文指導教授同意。未選定論文指導教授前須經認輔導師和所長同意。
- (五) 本所學生經認輔導師認定其相關基礎學科欠佳時，應送請系主任提本所系(所)務會議審議補修特殊教育相關科目計8學分，科目由研究生與認輔導師共同決定後送系(所)辦公室備查。
- (六) 曾在其他大學修習過特教類研究所相關學分者，若其科目與本所開設之科目名稱及內容相同者，可抵免學分，惟需經本所課程委員會認定。抵免學分總數不得超過本系應修學分數之二分之一。
- (七) 全時研究生每學期修習6至13學分，若選修教育學程或補修基礎學分者，至多修習20學分；在職研究生每學期修習6到9學分，但得視其學習成績，事先經認輔導師或指導教授同意，送系務會議審議通過後，至多可修習11學

分；前2學年每學期至少修習2學分。

- (八) 若已修畢本所規定必修及選修之學分，不論是全時研究生或在職研究生，得僅選修「畢業論文」學分。
- (九) 本所學生若選修教育學程學分，其課程抵免之認定依照教育學程之規定辦理，且其修業年限至少需三年方能畢業。
- (十) 已在其他大學教育類科研究所修習部份學分者，若其科目與本所開設之科目名稱及內容相同者，可抵免學分，惟需經研究所課程委員會認定。
- (十一) 本所舉辦各類型學術研討會，碩一和碩二學生均應參加，未能參加者應事先請假，並於事後補交心得報告至少2000字。參加研討會者應書寫報告2000字以上，並由認輔導師或指導教授審閱簽章後提交系辦存檔，申請表如附件一。

三、論文指導

- (一) 本所學生修業第二學年第一學期即可申請論文指導教授，從事論文撰寫。每學期開學後二週內提出申請。
- (二) 本所學生選擇指導教授時以選擇本所助理教授(含)以上之專任教師為原則。若選定本所外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為論文指導教授，則需有本所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共同指導。每學年指導教授指導學生數，碩三以下合計以5名為限(含學期間畢業者)，**每屆學生數不超過3名**。
- (三) 本所學生若中途要更換指導教授，需先徵得原指導教授(或所務會議)及新指導教授之同意。

四、畢業條件

- (一) 依規定修完學分。
- (二) 本所學生應修必修學分數的2/3(不含論文)，並參加三場以上之碩士論文發表會(三場不得皆為論文計畫審查或論文口試)，始可提出論文計畫審查(申請表如附件二)。但事先經指導教授及系所主任同意者，得至外系或校外參加與特殊教育相關或碩士論文主題相關之碩(博)士論文發表會，至多一場(申請表如附件三)。
- (三) 通過碩士論文計畫審查。
- (四) 研究生於申請論文口試前，需具備發表相關論文之積分達2分(含)以上，始可提出論文口試申請。
- (五) 投稿標準：(如附件四)
 1. 特殊教育相關學報(刊)每一篇3分，每一篇論文之發表人僅限於前三位計分(第一順位3分、第二順位2分、第三順位1分)。
 2. 國內外學術研討會發表學術性論文每一篇2分，每一篇論文之發表人僅限於前二位計分(第一順位2分、第二順位1分)。
 3. 特殊教育相關期刊每一篇2分，每一篇論文之發表人僅限於前二位計分(第一順位2分、第二順位1分)。
 4. 一般專書(ISBN)每一本1至3分；特教學術專書每本3分，每章2分，合著者按第一目給分。
 5. 其他教育相關期刊之特殊教育專欄每一篇1分。

6. 投稿之學報、學術研討會、教育刊物皆須具有審稿制度，方予計分，投稿以附表四為原則，未屬於表列者，須以正式出刊之文章並檢附全文影本送系所討論，其總分以1分為限。

7. 申請學位論文時，投稿附表四期刊論文未正式出版者，需提供投稿歷程證明資料，並經系所辦查證屬實方認定。

(六) 完成論文，通過論文口試。

五、本規定自一〇八學年度起入學之新生適用。

六、本要點經系所務會議通過，報請院長備查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二

國立嘉義大學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

學生參加碩士論文發表會申請表

研究生姓名：

學號：

第一場	論文主題	
	論文發表日期	年 月 日 計畫／學位考試
	論文指導教授簽名	
	召集委員簽名	
第二場	論文主題	
	論文發表日期	年 月 日 計畫／學位考試
	論文指導教授簽名	
	召集委員簽名	
第三場	論文主題	
	論文發表日期	年 月 日 計畫／學位考試
	論文指導教授簽名	
	召集委員簽名	

備註：請在論文發表日期欄中圈選出參加論文計畫或學位考試

附件三

國立嘉義大學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
學生參加外系或校外碩士論文發表會申請表

申請日期	
研究生學號/姓名	/
外系或校外 碩士論文題目	
申請人 論文主題	
論文相關性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與特殊教育主題相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與論文主題相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相關(請說明)：
外系或校外 論文發表日期	年 月 日
本系論文指導 教授簽章	
系所主任簽章	

附件四

國立嘉義大學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投稿期刊標準

投 稿 項 目	計 分 方 式
特殊教育及教育相關學報(刊)如：特殊教育學報、特殊教育與復健學報、特殊教育研究學刊、東臺灣特殊教育學報、國民教育學報、特教論壇、特殊教育與輔助科技學報、創造學刊、資優教育論壇、中華民國特殊教育學會年刊	每一篇3分，每一篇論文之發表人僅限於前三位計分（第一順位3分、第二順位2分、第三順位1分）。
國內外學術研討會發表學術性論文	口頭發表每一篇2分，每一篇論文之發表人僅限於前二位計分(第一順位2分、第二順位1分)；海報發表每篇1分，只取第一順位。
特殊教育相關期刊如：特殊教育季刊、特教園丁、特殊教育發展期刊、雲嘉特教、南屏特殊教育、台東特教、教育研究月刊、教師之友、資優教育季刊、東華特教、特殊教育與輔助科技半年刊、桃竹區特殊教育、惠明特殊教育學刊、科學教育月刊	每一篇2分，每一篇論文之發表人僅限於前二位計分（第一順位2分、第二順位1分）。
專章(ISBN)	每章1至3分
其他教育相關期刊(特殊教育專欄)如：師說、台灣教育、國教新知、教育研究資訊、國教輔導、師友、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（電子期刊）。	每一篇1分。
備註： 1.每章專章(ISBN)之計分由系務會議決議。 2.其他未列教育相關期刊之投稿計分由系務會議決議。 3.資優教育研究自2012年起更改刊名為《資優教育論壇》。 4.屏師特殊教育自2012年底更改刊名為《南屏特殊教育》。 5.嘉義大學學報2010年5月已停刊。 6.花蓮教育大學之特教通訊自2010年7月起更改刊名為《東華特教》。 7.教師天地2015年12月已停刊。 8.視聽教育雙月刊2010年9月已停刊。	